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时间

3.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3.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00至2016年12月26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座1502室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菊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7.1 股东出席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量364,855,2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5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364,850,9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4,3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7.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125,2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120,9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4,3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8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9%；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任交易对方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志置业”）董事长，远志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奇正集团”)及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宇妥”)董事长,审议本议案时,奇正集团及西藏宇妥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奇正集团持有280,780,000股,西藏宇妥持有83,9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9%;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药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奇正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本议案时,奇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宇妥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奇正集团持有280,780,000股,西藏宇妥持有83,9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91%;反对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9%;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姚方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见2016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